

105-096

外交部 函

433
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李函
電話：02-23482892
電子信箱：hli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外民參字第10501089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於本（105）年10月17日至20日赴馬來西亞參加

「東南亞測繪協會第61次理事會會議」及「聯合國全球地理空間信息管理專家委員會(UN-GGIM)地理資訊之政策及合法框架國際會議暨第50次UN-GGIM-AP亞太全體會議」，申請本部經費補助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本年9月26日華測商(會)字第10504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同意補助貴會3人部分經濟艙機票款及住宿費共新臺幣5萬元，倘人數未達3人，則依比例遞減補助款。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「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核結應檢附文件說明」（請至本部NGO網站www.taiwanngo.tw/files/15-1000-242,c96-1.php下載）備妥一應文件及單據函送本部核銷撥款。倘未依期限辦理核銷，復未申請展延，本部將逕予註銷本補助款。

、本部「NGO雙語網站」已建置線上申請補助系統，線上申

本次邀請水信
局代表本會在理事會上報告台灣防疫救災技術經驗分享。

撥款
1. 外交部同意補助此次會議
2.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
3. 存查
申請費用核結

陳素芬 10/6

請者將從優從速處理，相關訊息可至該網站之「NGO補助申請」專區查詢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四、貴會可適時向外籍友人宣介我國國情，本部網站備有「中華民國一瞥」(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a Glance)英文版本，請至以下連結點選參用：www.mofa.gov.tw/en/NewsNoHeadOnlyTitle.aspx?n=ADA54811A00B7577&sms=1B8C59A5286FD556。

五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聯絡資料，請參用：總機：(002-60-3) 2161-4439；緊急連絡電話：(002-60)193-812-616；傳真：(002-60-3)2161-7478；電子信箱：tecoinmys@gmail.com；地址：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, 200 Jalan Bukit Bintang, 551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

部長 李大維